

证券代码：835384

证券简称：禄智科技

主办券商：金元证券

北京禄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5 月 18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西城区南滨河路 27 号贵都国际中心 B 座 915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莫志禄先生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3,292,8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.64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1.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- 2.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- 3.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无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3,292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19 年度审计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3,292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，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从公司实际出发，经董事会研究决定，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3,292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

东大会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3,292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3,292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（试行）》等有关要求，公司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3,292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银行申请 2020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0 年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 2,000 万元人民币 (以实际借款金额为准，含正在履行的借款额度)的综合授信额度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3,292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<公司章程>》的议案

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禄智科技：关于拟修订<公司章程>公告》。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8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3,292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从控股股东莫志禄处租赁办公场所，租期为 2019 年 1 月 2 日到 2024 年 1 月 2 日，约定租赁价格为每年 20 万元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03,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莫志禄、莫迪、莫桐所持的 32,589,600 股回避表决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3,292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。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3,292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禄智科技：会计政策变更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3,292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

东大会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三）审议《关于选举莫伟林先生为公司监事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监事栾昕女士申请辞去监事职务，现任命莫伟林先生为公司股东监事，任职期限自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3,292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中喜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近年来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能严格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允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对公司资产状况、经营成果所作审计实事求是，所出审计报告客观、真实，同时已与公司建立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，为保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，公司拟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，聘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3,292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崇厚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赵璞峰、李会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

姓名	职位	职位变动	生效日期	会议名称	生效情况
莫伟林	监事	任职	2020年5月18日	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《北京禄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(二)《北京崇厚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禄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北京禄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5月18日